

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名單

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 112.10.6							
編號	姓名	性別	備註	編號	姓名	性別	職稱
1	張麗萍	女	校長 (當然委員)	8	李陳福	男	教師 (票選委員 5 票)
2	孫自之	男	家長會代表 (當然委員)	9	楊智傑	男	教師 (票選委員 4 票)
3	陳俊佑	男	教師會代表 (當然委員)	10	曹靜如	女	教師 (票選委員 4 票)
4	顏霈綺	女	教師 (票選委員 15 票)	11	黃鈺菁	女	教師 (票選委員 2 票)
5	劉鳳儀	女	教師 (票選委員 15 票)	12	陳雅汶	女	教師 (票選委員 2 票)
6	黎勉旻	女	教師 (票選委員 6 票)	13	吳 玉	女	教師 (票選委員 2 票)
7	張哲維	男	教師 (票選委員 6 票)				
候補委員：楊淇名（女、1 票）、李佳真（女、1 票）、張彥勝（男、1 票）							
說明： 一、本校教評會置委員 13 人，除校長、家長會及教師會代表各 1 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 10 人為選舉委員，由全體教師選舉之，得列候補委員 3 名，各領域含國文科、英文科、數學科、自然科、社會科、藝能科等六大領域至少保障一人擔任本會委員，但各領域內教師經選舉結果皆為零票，不得擔任本會委員，並依選舉結果得票數依序遞補。領域內教師均未擔任本會委員，召開會議時應請該領域推派代表列席，並得全程參與會議及陳述與該領域相關之意見，但不得參加會議表決。 二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評會設置辦法規定，<u>委員中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</u>（教師會代表如未兼行政職務併入計算）。若選舉結果未達標準時，由原擬當選之兼行政教師中得票數最低者依序剔除，改由專任教師得票數較高者依序遞補，至達規定比例為止。 三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：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若選舉結果任一性別委員未達三分之一時，由另一性別原擬當選委員中得票數最低者依序剔除，改由未達三分之一之一方得票數較高者依序遞補，至達規定比例為止。 四、本屆教評委員於 112 年 8 月 24 至 9 月 1 日辦理票選，其中部分教師相同票數情形，另於 112 年 9 月 6 日辦理抽籤（經當事人同意由主計主任代為抽籤），票選暨同票數抽籤結果：選舉委員當選 10 人為顏霈綺、劉鳳儀、黎勉旻、張哲維、李陳福、楊智傑、曹靜如、黃鈺菁、陳雅汶、吳玉。候補 3 人為楊淇名、李佳真、張彥勝。 五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，連選得連任。							